

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董事会的委托，就贵行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是否遵循了下列要求进行有限保证鉴证：

- 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遵循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公告》”）的要求；
- 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遵循了《公告》的要求。

鉴证结论

- 根据我们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 根据我们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贵行的责任

- 遵循《公告》的要求准备和发布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包括制定绿色产业标准，建立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
- 遵循《公告》的要求确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并根据绿色产业标准对募集资金拟投项目进行评估与筛选；
- 遵循《公告》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进行统一规划，并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 针对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的信息收集、准备和发布，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以避免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

根据与贵行的约定，我们负责实施有限保证鉴证工作，就贵行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是否遵循了下列要求进行有限保证鉴证：



- 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遵循了《公告》的要求；
- 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遵循了《公告》的要求。

鉴证工作的基础

我们按照《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执行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在策划和执行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解释为目标，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作出结论。

我们独立有限保证鉴证工作的内容包括与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的信息收集、准备和发布的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支持性文件，并恰当地实施分析、复核和其他证据收集程序。我们所实施的工作包括：

- 获取和查阅贵行与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内部管理体系文件，了解与贵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访谈与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内部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员，了解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 访谈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员，了解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查阅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名录，并对拟投向项目进行了抽样测试，查阅抽样项目相关材料，评估其是否符合绿色产业项目标准；
- 获取和审阅其他与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有关的政策、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的支撑文件。

鉴证发现

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告》对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我们审阅了贵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绿色信贷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访谈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员；查阅了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名录。

基于实施的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贵行的绿色金融债券服务于绿色发展，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贵行将绿色环保理念贯彻到经营管理的每个环节，围绕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绿色信贷工作，加大对循环经济、资源节约等节能环保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贵行制定了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

关政策及投向指引，对所有企业客户建立了“三色七类”绿色信贷标识体系，以及环境和社会风险A、B、C分类标准。

根据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

依据《公告》对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的要求，我们审阅了贵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绿色信贷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以及与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有关的政策、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的支撑文件；访谈了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的主要负责人员；查阅了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名录；对拟投向项目进行了抽样测试，查阅抽样项目相关材料，评估其是否符合绿色产业项目标准。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贵行各分行按照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标准及流程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初步评估及遴选。如符合绿色产业项目的标准，在授信业务发起时由前台经营部门进行初步认定，确定绿色产业项目分类，测算节能减排成效指标，并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提交至总行。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小企业金融部负责对各分行初步遴选的项目进行筛选，确定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目前贵行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共涉及6个类别，包括节能类、污染防治类、清洁交通类、清洁能源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和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根据对绿色产业项目的抽样测试，未发现拟投向项目存在与《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根据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募集资金管理

依据《公告》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我们审阅了贵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与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政策、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的支撑文件，并访谈了募集资金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员。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贵行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整体使用进行统一规划，有计划地推动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同时，贵行将建立专项台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根据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信息披露

依据《公告》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我们审阅了贵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政策、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的支撑文件，并访谈了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员。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在债券发行前，贵行已聘请我们作为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的鉴证，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相关的政策和内控措施是否符合《公告》的要求实施鉴证。同时，贵行已就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

在债券存续期间，贵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贵行可以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鉴证工作的局限性

有限保证鉴证是为获取有限保证而实施的程序，旨在确认信息的可信性，该程序的范围会小于为获取合理保证所实施的程序的范围。我们的鉴证工作和鉴证报告并不会就贵行管理系统和程序的有效性、绩效信息发表意见。

我们的鉴证基于我们对《公告》的解读，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可能存在不同的解读。

我们的工作只为此次贵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前有限保证鉴证而实施，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我们的鉴证仅限于贵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有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我们的工作依据与贵行签署的鉴证协议相关条款来开展，并出具有限保证鉴证结论。本报告仅为贵行编制，除此以外，并没有其他责任。我们不会就我们的工作或本鉴证报告的内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0 月 16 日